



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 擬定指引

114 年 8 月 22 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簡報大綱

壹・前言與定位

貳・鄉村地區計畫推動時機與條件

參・鄉村地區計畫落實機制

肆・鄉村地區計畫內容與法定程序

伍・計畫執行與後續推動



壹 · 前言與定位

1. 前言
2. 指引與手冊之差異

1 前言



- 臺灣鄉村地區普遍面臨高齡化、人口外移、公共設施不足與土地違規使用等結構性問題
- 107年4月30日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被視為引導鄉村地區土地使用之重要策略

✎ 以協助實際居住於鄉村地區之民眾，透過空間計畫改善其長久以來困擾之問題，並以具備整體性、公共性者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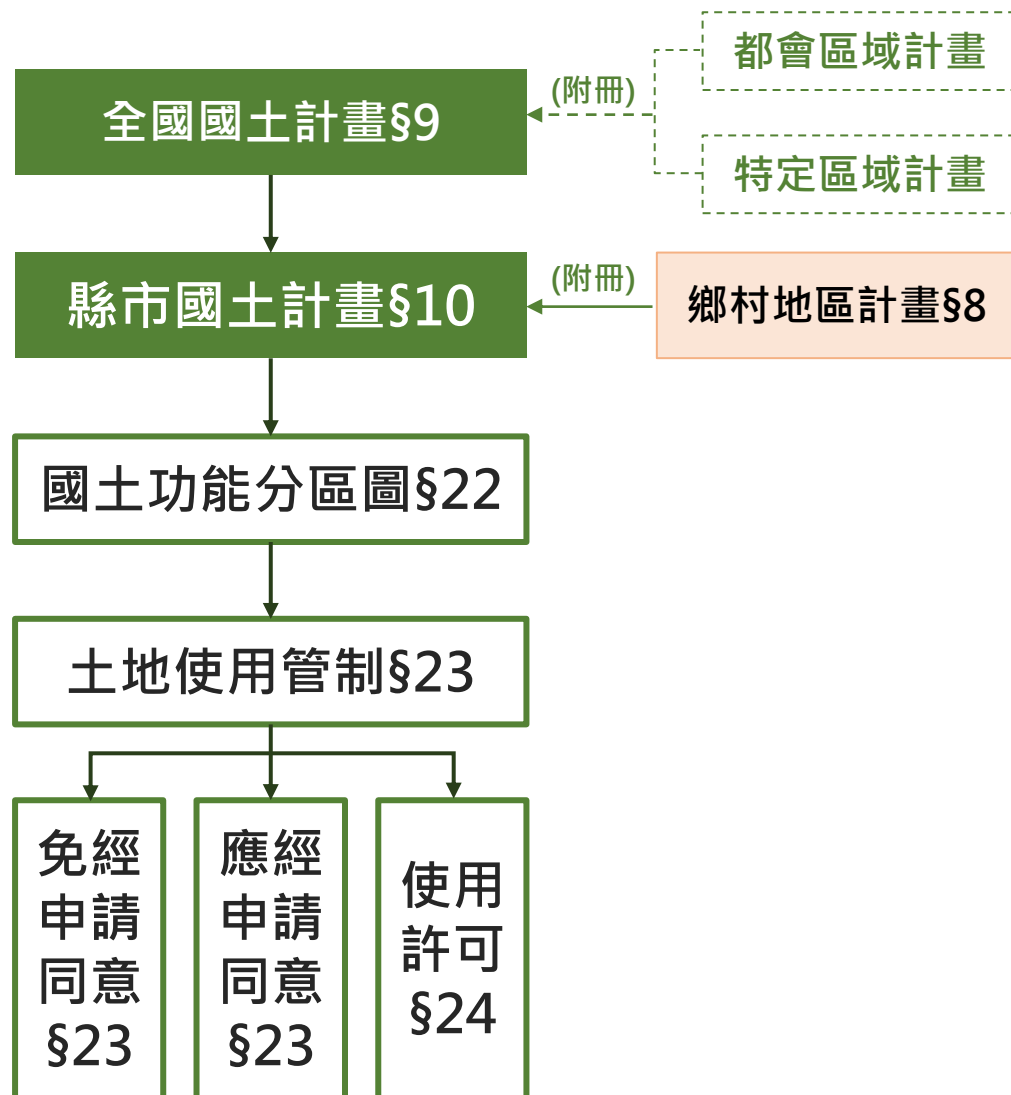
1 前言

5

114年1月20日國土計畫法
第8條第3項修正公布，明
文賦予鄉村地區計畫作為**直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附
冊**之法定地位。

✎ 法源依據

- 國土計畫法 §8 第 3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 國土計畫法 §15 第 1 項、第3項第5款
-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6 第 1 項第3款第5目
- 全國國土計畫第11章附表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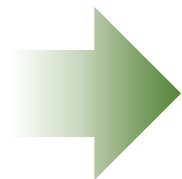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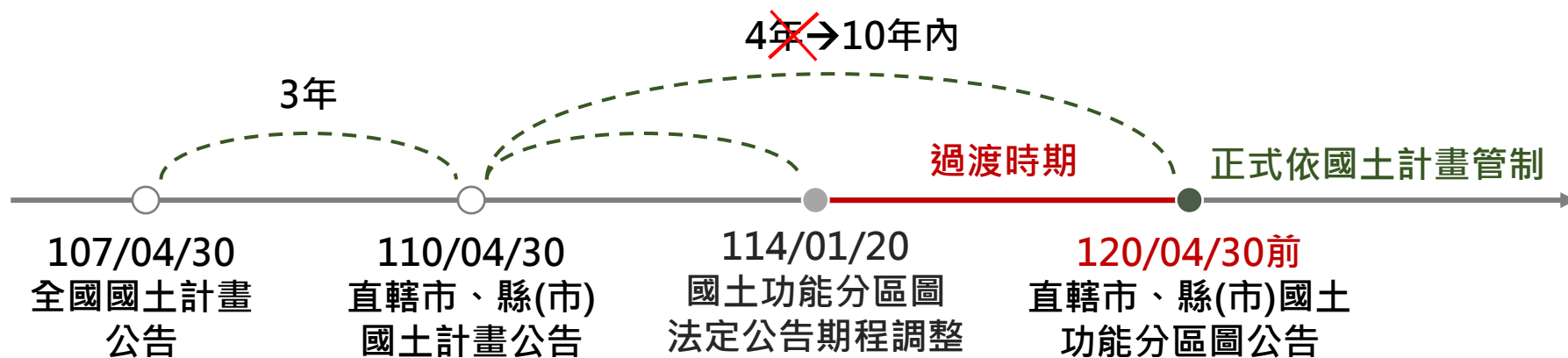


1 前言



6

- 隨著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調整，目前制度處於過渡階段，導致地方已完成的整體規劃成果面臨「**已有成果、卻無制度接軌**」的落差。



國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尚未完全適用，現階段得將規劃成果以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方式，銜接現行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

2 指引與手冊之差異



7

本署於111年1月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後續將修正為鄉村地區計畫規劃手冊，並研訂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

項目	鄉村地區計畫規劃手冊	過渡時期鄉村地區計畫擬定指引
主要內容	引導規劃團隊盤點議題、研提構想與資料彙整	指引後續法令制度銜接與行政程序操作
適用階段	初期規劃發想、議題盤整	落實規劃成果、進入法定機制
操作重點	議題討論、構想建立、技術格式	啟動條件、法定程序、工具使用
使用對象	規劃顧問團隊、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政策協調人員

兩者適用時機如下：

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階段→建議優先**參考手冊操作**，盤點議題並凝聚共識

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程序階段→建議**依指引檢視計畫內容**，擬定法定計畫



貳・鄉村地區計畫推動時機與條件

1. 過渡時期建議推動方向及時機
2. 本署優先協助推動鄉村地區計畫條件

1 過渡時期建議推動方向及時機

9

1 地方與相關單位已有共識

在地居民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想做什麼」（議題）、「誰來參與」、「資源投入」、「經營管理」等事情都已有初步共識。

2 政府部門已有規劃藍圖

相關政府部門已有具體政策或空間規劃內容，如：「農村再生計畫」需要透過鄉村地區計畫來解決土地使用限制之情形，如：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鄉村地區計畫制度具有彈性！

- ▶ 鄉村地區計畫的計畫範圍可大可小，可以是一個鄉（鎮、市、區），也可以是一個聚（部）落。
- ▶ 鄉村地區計畫可適時檢討變更，故已辦理過法定程序之地區倘有其他有共識之課題，可再次辦理鄉村地區計畫。

1 過渡時期建議推動方向及時機



透過鄉村地區計畫保障原鄉權益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11/25 預告版草案）第 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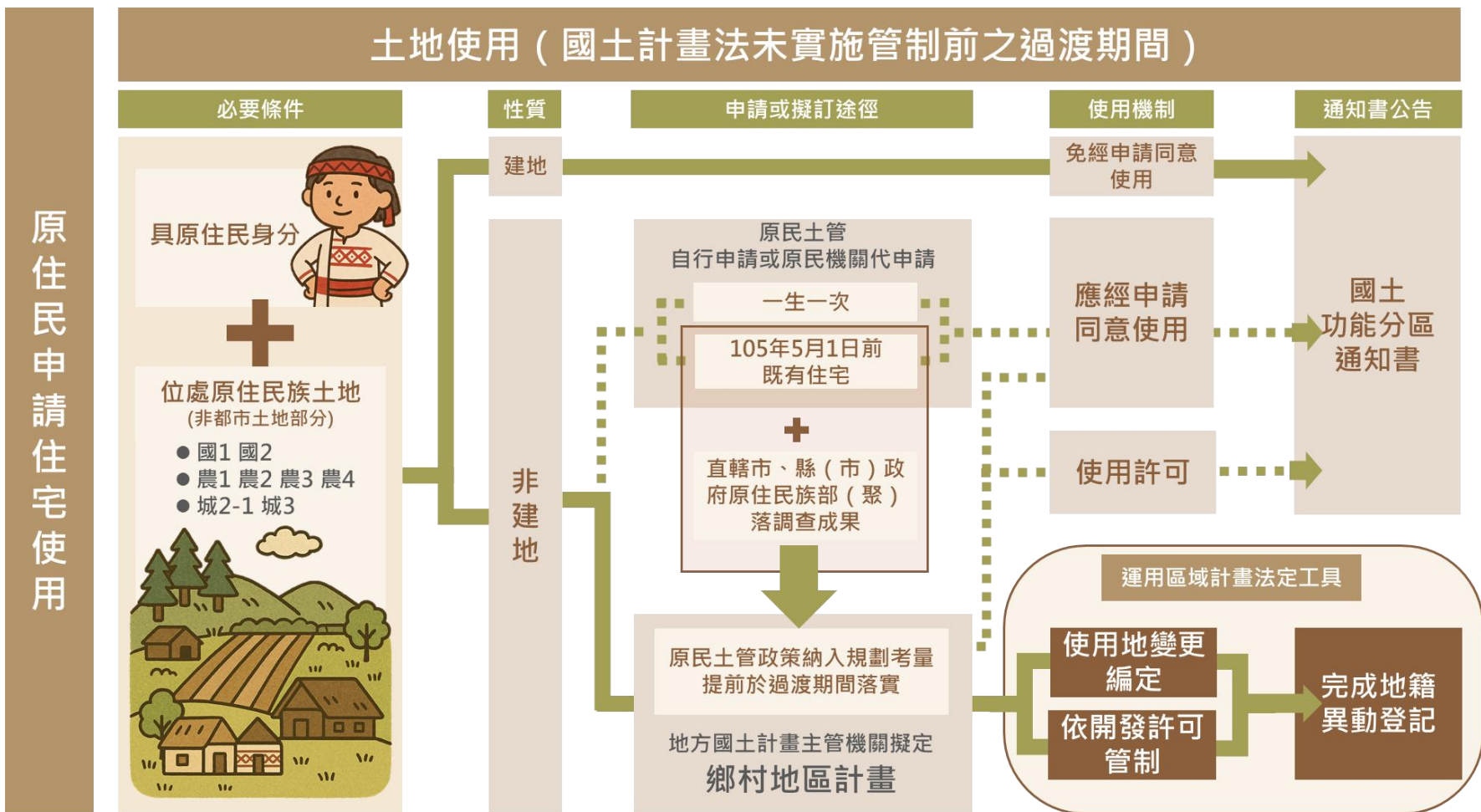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土地存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者，原住民得檢具申請書如本條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略以）

➡ 本部補助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為既有住宅坐落土地合法化之重要參據

現階段得於**符合本署優先推動原則**之前提下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並運用**部（聚）落調查成果及區域計畫法工具**（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等），處理105/5/1前既有住宅之坐落土地合法化議題、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等，同時**全盤檢視部落內需要的公共設施**，落實計畫引導使用的精神。

1 過渡時期建議推動方向及時機

透過鄉村地區計畫保障原鄉權益



2 本署優先協助推動鄉村地區計畫條件

12

規劃作業階段

探討各式議題的大平臺

盤點課題

居住生活、當地產業、公共設施、交通環境等面向

協商平臺

依本法第8條、第17條協調各部會研商



鄉村地區計畫

法定計畫，具法定效力

形成鄉計條件

具公益性



涉及地用問題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支持

議題涉及**提供公共設施、提升整體環境品質等**，非僅針對個別私人訴求或違規合法化處理。

涉及空間使用調整或土地使用管制，如：**使用地變更編定、訂定開發許可指導原則**等，需透過計畫擬定指導。

相關部門已**表示支持**或**有計畫**提供後續公共設施興闢、經營管理之經費及資源，具備計畫推動可行性與協調基礎。

2 本署優先協助推動鄉村地區計畫條件

13

具備公益性

公益性認定項目

- ✓ 興闢地方所需公共設施（例：污水處理、自來水、公園綠地、社福空間等）
- ✓ 改善既有公共設施品質或容量（例：排水改善、設施更新）
- ✓ 轉型利用閒置公有設施為地區型公共空間
- ✓ 設置慈善、教育、社福、醫療等供不特定多數使用之事業設施
- ✓

檢核原則

- ✓ 是否透過民眾參與佐證需求？（如：問卷、工作坊、會議紀錄）
- ✓ 是否減少外部性、提升生活品質或環境永續？
- ✓ 是否有明確設施設置標準與人口成長需求作為依據？
- ✓ 若涉及輔導違規使用合法化，是否具備義務負擔說明（如公共設施用地留設或興闢，且符合比例原則）？

2 本署優先協助推動鄉村地區計畫條件

14

涉及土地使用問題

議題或公益性設施的需求與**現行土地管制條件不符**，須透過鄉計調整土地使用。

常見情形如下：

- 1) 現況使用與**土地使用管制不符**
- 2) 土地使用管制**未涵蓋所需使用類型**
- 3) 欲**限縮或放寬**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土地使用管制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檢核原則

- ✓ 是否**明確指出制度障礙**？（如：使用地編定限制、現行管制規定無相關規範）
- ✓ 是否**具備可處理之法定工具對應**（變更編定、條文增訂、開發許可）？
- ✓ 是否**具體描述**空間位置與影響範圍？
- ✓ 是否說明**處理方式與適用條件限制**（如限定範圍、使用強度）？

2 本署優先協助推動鄉村地區計畫條件

15

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案件所涉設施或空間調整，須有**權責中央部會或地方主管機關表示配合與支持意願**，以確保後續政策與資源得以銜接。

如以下情形：

1. 列入**相關部會政策計畫**
2. 對應到**現有補助經費來源**或取得興關工程協助
3. 納入**地方施政計畫**或**編列經費預算**
4. 社區可提供土地、維護人力

檢核原則

- ✓ 是否具正式函文、會議紀錄或公告計畫支持依據？
- ✓ 是否明確說明責任分工與後續推動方式？
- ✓ 是否對應部會既有補助工具與資源配置原則？
- ✓ 是否有地方政府或社區自提資源佐證（如：用地、經費、參與）？

2 本署優先協助推動鄉村地區計畫條件



小結

- 過渡時期擬定鄉村地區計畫，須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問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持」3項條件
- 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並落實計畫內容，建議：
 1. 先處理已具備一定共識的議題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計畫範圍（周邊）執行或推動相關計畫
 3. 具決策權、可協調相關局處室共同推動之高層予以整合
 4. 與地用議題有關，且義務負擔須符合比例原則



參．鄉村地區計畫落實機制

1. 過渡期間以鄉村地區計畫銜接區域計畫法工具
2. 各項工具於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之銜接機制
3. 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法定執行工具

1 過渡期間以鄉村地區計畫銜接區域計畫法工具

18

全國 國土 計畫 (第九章 第五節伍)

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審議及使用管制處理方式，有**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必要。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視需要檢討修訂。

區域 計畫法 (第15條之2)

依前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開發許可案件須符合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

變更 全國 區域 計畫 (第三章 第三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研擬空間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經中央確認後，即可據以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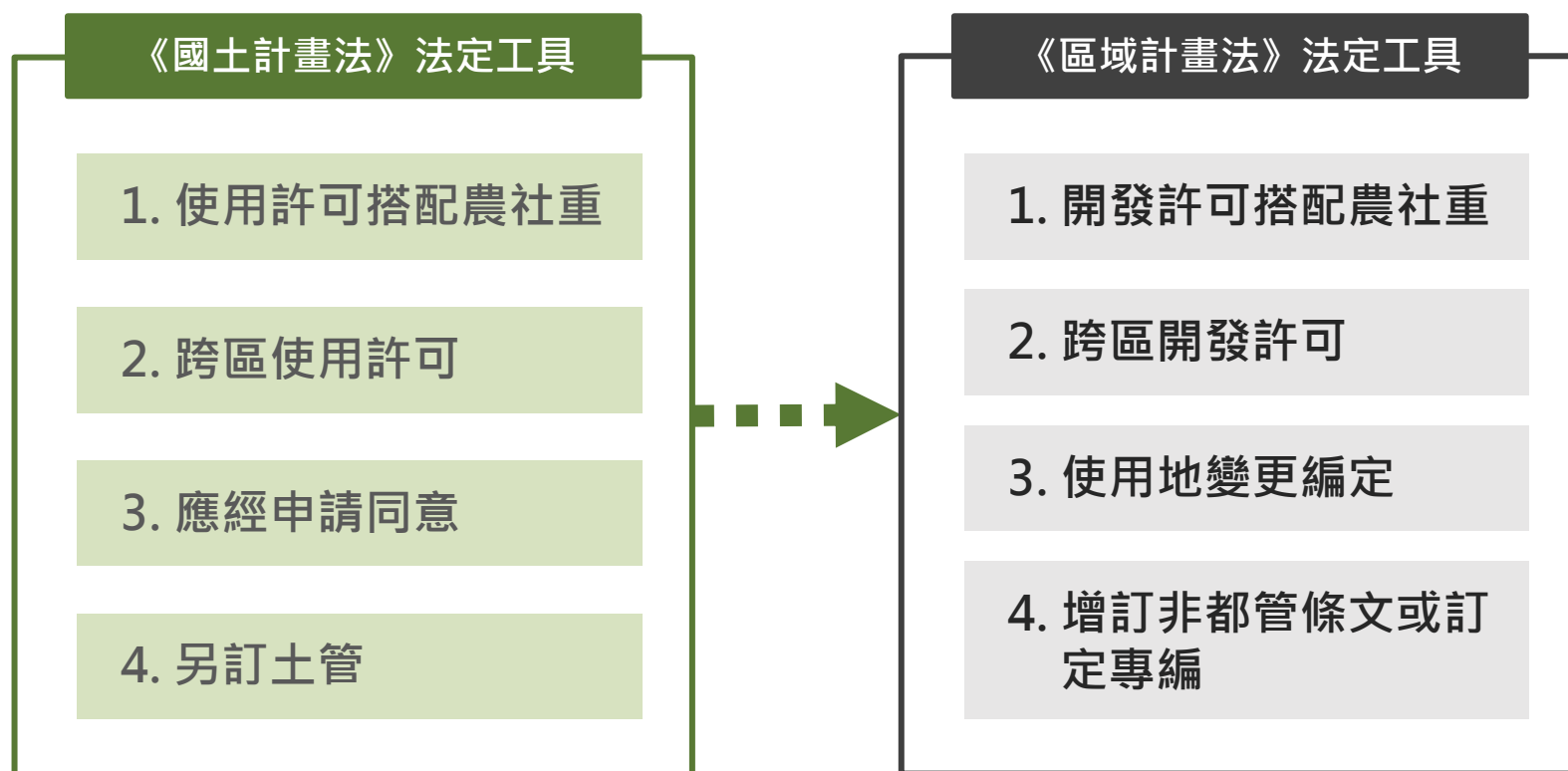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透過**鄉村地區計畫（空間計畫）**擬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指導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1 過渡期間以鄉村地區計畫銜接區域計畫法工具

19

為落實國土計畫「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過渡期間本署針對**符合本署優先推動原則且具有議題急迫性**的鄉村地區計畫，研議鄉村地區計畫與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銜接機制，於此過渡期間**由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定工具**。



1 過渡期間以鄉村地區計畫銜接區域計畫法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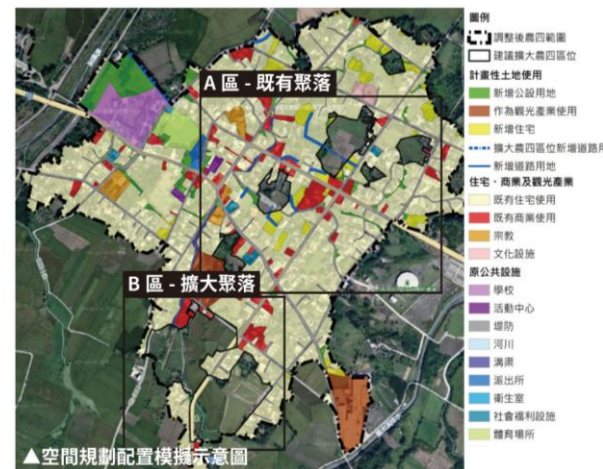
20

(1) 開發許可銜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如聚落內缺乏公共設施用地，可**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認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範圍**，再依依農社重劃條例、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重劃與開發許可。

(2) 開發許可限制變更或解除

- ① 單一基地申請：針對特定公共服務空間的用地需求，可**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定可申請開發許可之範圍**，或**調整**現行區域計畫法有關開發許可申請之**限制條件**。
- ② 跨區合併申請：針對零星包夾的非可建築用地，可以透過鄉村地區計畫引導，在同一聚落內**合併申請開發許可**，使零星土地在**義務負擔（符合比例原則）**後合理利用。



1 過渡期間以鄉村地區計畫銜接區域計畫法工具

21

(3) 使用地變更編定

針對現況使用合理，但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7條附表3等標準者，以致於依現行法令無法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的情形，可透過鄉計說明變更**必要性**與**空間合理性**，**適度調整變更限制**。

(4) 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或訂定專編

具特殊使用需求或地區特例者，可依據鄉計內容，提請內政部**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條文，或另行**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地區專編**。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變更 使用地 編定 原則	特 業 區	農 業 區	一 般 農 業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
古蹟保存地	+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2 各項工具於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之銜接機制

22

待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現階段已依區域計畫法辦理之案件，仍可銜接至國土計畫體系。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草案）第34條與第35條規定，於施行後6個月內辦妥相關程序：

制度轉換
不中斷！

- 1) 已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但尚未變更使用地者（§34）
 - 倘依OX表等規定屬應經申請同意，可循申請同意程序審查原計畫，通過後依原計畫繼續使用。
- 2) 已核准使用地變更但尚未完成地籍異動者（§35）
 - 原核准機關查核、登載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可依原變更結果繼續使用。

3 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法定執行工具

23

國土計畫實施後，鄉村地區計畫內容可銜接下列三項法定工具，據以辦理後續作業，落實計畫內容：

工具1

另訂土管

國土計畫法§23-4

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具備**目的事業機關支持與具體適用空間指認**。

工具2

使用許可指導

國土計畫法§23-4

適用於公設不足、零星空間整合等議題，可於計畫內明定**申請條件、適用對象與空間原則**。

工具3

調整功能分區及分類

國土計畫法§22

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指導下得調整或新增，但須**優先考量能否以另訂土管處理**。



肆．鄉村地區計畫內容與法定程序

1. 計畫名稱與內容
2. 法定程序

1 計畫名稱與內容



25

法定計畫名稱（暫定）

法定計畫名稱為該直轄市、縣（市）特定鄉（鎮、市、區）之鄉村地區計畫，**並得加註該鄉村地區計畫之實際計畫範圍**。

以臺東縣鹿野鄉為例

- 計畫範圍涵蓋整個鄉（鎮、市、區）
→ 法定計畫名稱為**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
- 計畫範圍為特定地區或聚落
→ 法定計畫名稱為**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台地區）**

1 計畫名稱與內容

計畫內容

鄉村地區計畫的法律定位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計畫內容的應載明事項得參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除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外，於過渡時期若有指導**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等相關原則內容，亦得撰寫於此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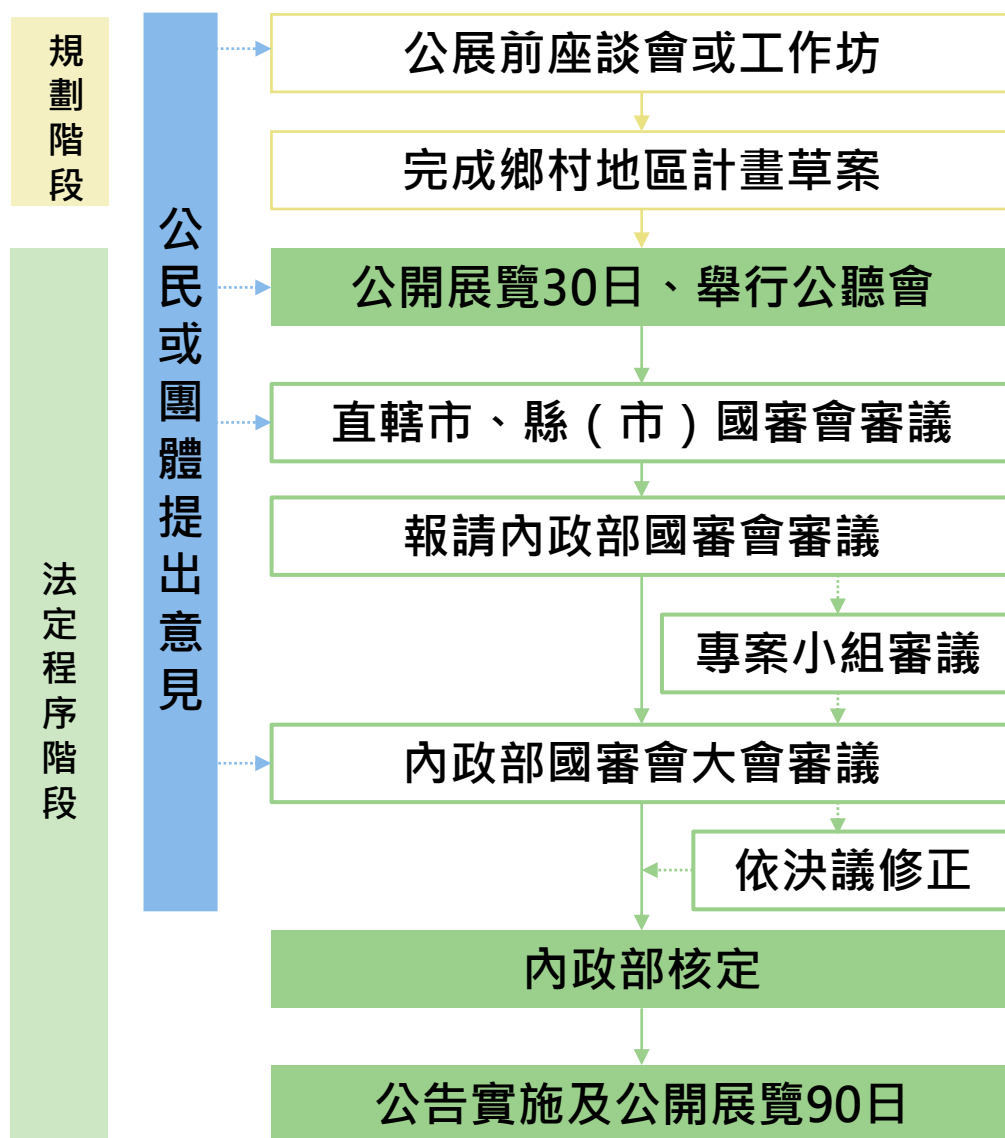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2 法定程序

法定計畫審議程序與步驟

鄉村地區計畫之審議流程，
比照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採**二級二審制**，流程如
右：



2 法定程序

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之審議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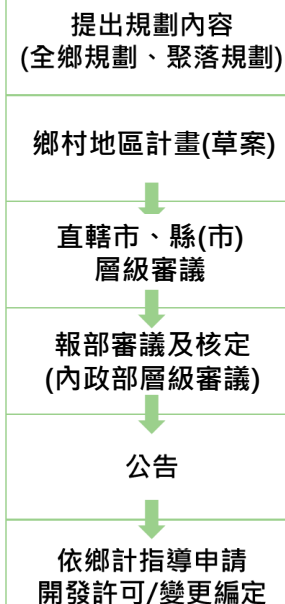
鄉村地區計畫審議過程中，建議同步將**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併同討論，本部（內政部）將視需要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子法。

俟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本部（內政部）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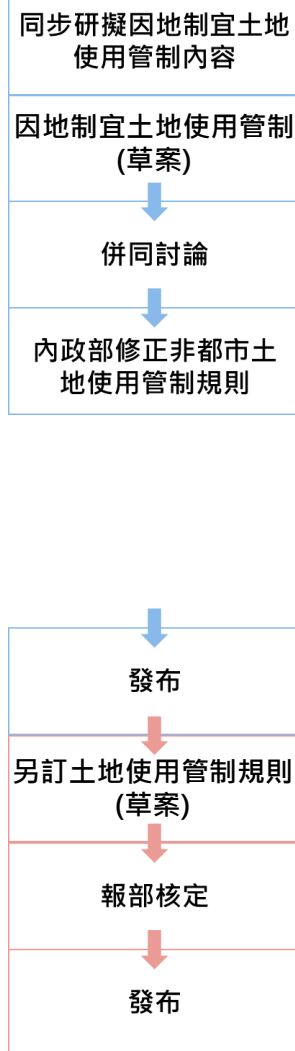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之過渡時期

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時期

鄉村地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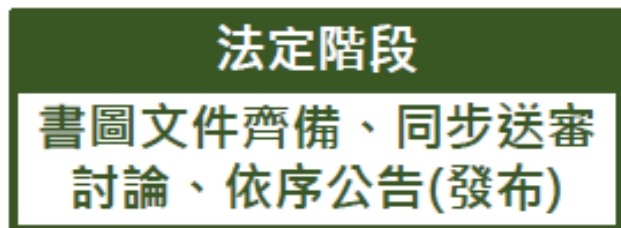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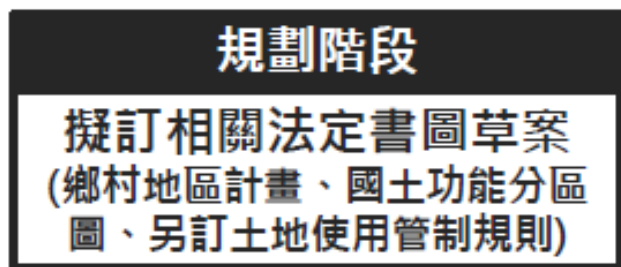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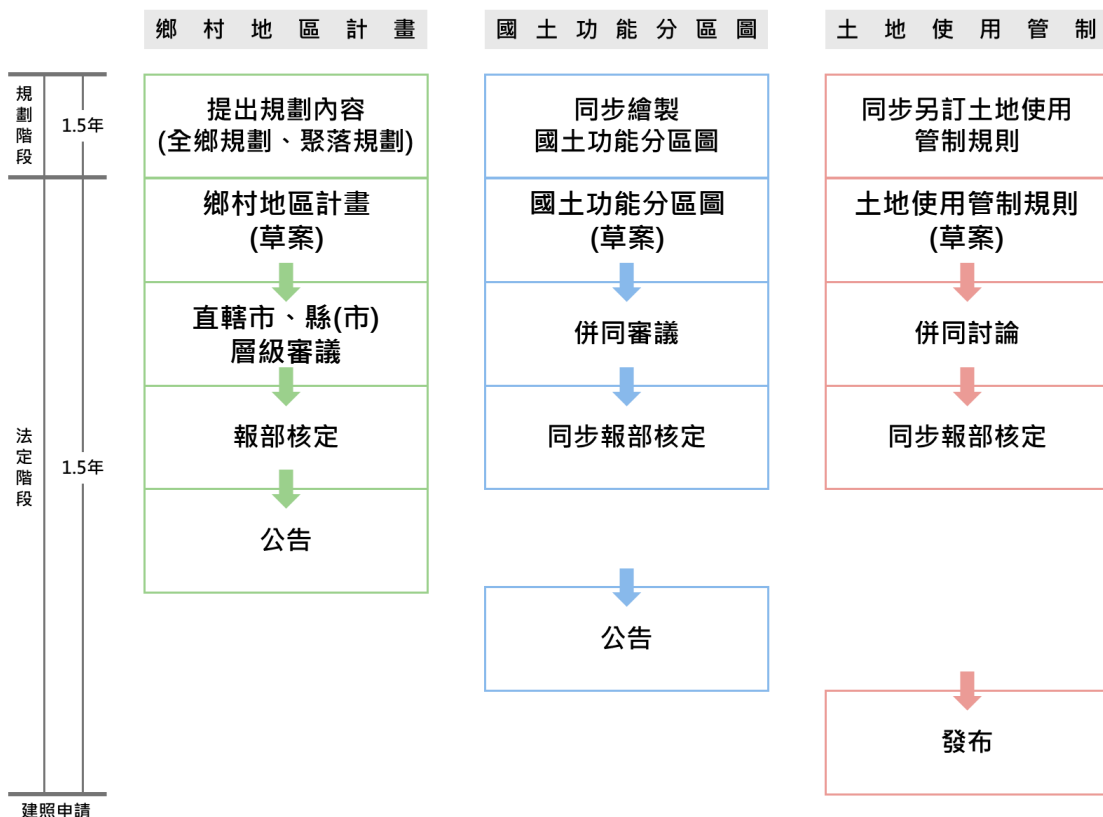
2 法定程序

29

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之審議機制



✎ 各案件可以視計畫內容提出相關法定書圖文件！





伍・計畫執行與後續推動

1. 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後之落實重點
2. 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之銜接

1 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後之落實重點

31

鄉村地區計畫經核定及公告實施後，建議地方依下列重點逐步推動：

1 啟動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調整作業

- 依計畫核定內容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使用分區變更）等法定程序。
- 若為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訂定。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公告適用範圍。

2 興闢公設與補助申請

- 配合計畫內容，啟動公共設施興建與改善作業。
- 可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機制（如：農業部推動之農村再生計畫、客家委員會推動之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1 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後之落實重點

32

3 建立地方推動協力機制

- 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立地方推動小組，召集鄉（鎮、市、區）公所、目的事業機關與顧問團隊定期檢討推動進度。
- 若涉及私有土地開發者，建議導入民間參與或合作經營機制。

4 辦理成果追蹤與滾動修正

- 依據計畫預期目標、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定期檢討推動成效。
- 可於每年整理執行成果與困難事項，視需要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檢討與修正。

✎ 鄉村地區計畫後續亦得視其實際需求，適時檢討變更！如果已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的空間範圍有其他已整合共識，並希望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處理的課題，也可以再次辦理鄉村地區計畫。

2 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之銜接



33

(1) 納入國土計畫制度之轉接事項

將鄉村地區計畫已提列的變更需求、管制條文等內容，**轉化為國土計畫法制下之法定工具**。

(2) 依國土計畫法啟動新提案程序

-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擬訂或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原則。
(仍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規定前提下)

(3) 作為地方參與與部門合作平台

- 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或管考作業可結合公所、在地組織、產業團體等民間角色，持續作為**政策協力平台**。
- 提供跨部門整合協調平台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附錄、公共設施設置項目及設置檢討標準

35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

設施規模	教育文化設施	運動遊憩設施	衛生保安設施	交通設施	公用設備	商業設施
人口2,000人以上或土地面積1公頃以上	• 小型集會堂 • 社區活動中心 • 國小、國中、幼兒園 • 小型圖書館 • 老人安養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 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 • 運動場綠地 • 廣場	• 衛生室 • 分駐所 • 消防站	• 8米以上聯絡道路 • 車站 • 小型停車場	• 自來水系統 • 電力系統 • 郵政代辦所 • 電信代辦所 • 垃圾處理場 • 加油站 • 下水道	• 批發市場 • 農產品集貨場 • 零售市場
人口200-2,000人或土地面積1公頃以下	社區活動中心兼圖書館 幼兒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保健室	廣場兼停車場	• 自來水系統 • 電力系統 • 郵政代辦所	零售市場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6年5月）。

附錄、公共設施設置項目及設置檢討標準

36

各項公共設施類型檢討標準

公共設施類型	包含項目	檢討標準
必要性公共設施	道路系統、電力、自來水、污水處理設施。	應由各該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面積、區位等具體需求內容，配合其整體建設計畫布設。
教育文化設施	國小、國中	- 依地區學齡人口數量變化趨勢，檢討學校設置必要性。 -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以半徑不超過1.5公里，通學時間半小時內為原則估算服務範圍。
	活動中心	- 應視地區人口數量與每人使用面積估算活動中心需求，以3至5里（村）、社區共同使用為原則。 - 應優先評估共同使用可能性，同一里（村）、社區內已設有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
衛生保安設施	衛生室、消防站	應由各該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性檢視其轄區規劃及服務範圍，並由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提出具體需求面積與區位。
其他服務性公共設施	公園、綠地等開放性公共設施	以步行時間不超過10分鐘之距離（約500公尺）作為服務半徑，檢討計畫區內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率。
	停車場	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2條，停車場設置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註：各類型公共設施檢討標準，係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各項公共設施之設置規範訂定。

相關計畫補助要點與項目

項目	相關政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相關補助要點規範	補助項目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	1.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室內、室外之基本裝修（含室內現場施作固定家具）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 2.營運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不予補助。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推動關鍵重要指標性之地區改造計畫，以改善鄉鎮之整體自然、人文及生活環境，型塑具在地特色的景觀風貌。計畫補助範疇列舉如下，並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 1.辦理公園、綠地系統之整合串接 2.辦理水岸生態環境營造 3.辦理重要節點景觀改造 4.辦理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 5.創生環境空間改善 6.其他經委員評審同意執行之創意性地景空間改造設計，但不包含新建建築、新闢道路、橋梁等基礎建設工程。
	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交通部觀光署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補助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審核通過之「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項目以「既有設施整備及環境整理」為主。
	地方創生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1.建構候車亭、靜態及智慧型站牌等候車設施 2.新闢路線增加供給 3.客運轉運站與大型候車設施之建置 4.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5.建置無障礙公路公共運輸環境 6.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幸福巴士） 7.競爭型亮點計畫 ...（略以）

相關計畫補助要點與項目(續)

項目	相關政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相關補助要點規範	補助項目
	地方創生推動客庄產業發展	客家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	1.產業培力類： (1)客庄產業之調查研究、人才培育、研習及有助帶動返鄉創（就）業機會等計畫。 (2)客庄地方產業之品牌發展、創意研發及包裝設計等計畫。 (3)樟之細路步道營運維護。 (4)客庄老屋再生、客庄百工百業 (5)桐花手作步道清整。 2.行銷推廣類： (1)客庄產業之行銷、通路開發等計畫。 (2)推廣客庄小旅行或觀光旅遊發展等計畫。 (3)樟之細路步道國際交流。 (4)客庄特色產業節、海外參展。
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業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	1.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推廣農村農產業及行銷、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等項目。 2.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長期施政主軸，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提出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發展規劃及實施計畫。 3.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與培根計畫：協助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相關之業務。

相關部門計畫參考項目

項目	相關政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參考內容
生態保育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生物多樣性熱區里山地景、關注議題區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建置「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圖資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生活地景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指認不同尺度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提出整體空間發展結構與整體空間發展願景。
	臺三線客庄區域百年基業綱要計畫	客家委員會	劃設客庄生活圈並確立發展構想、成長管理區位、空間發展綱要。

113 及 114 年度補助案件簽約及請款應注意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項目（規劃作業、法定程序）編列經費明細表，並於請款時檢附該經費明細表作為參考。

內政部 114 年度補助鄉村地區計畫經費核定表

114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經費核定表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別	本部建議補助經費額度(單位：萬元)				備註	
			第1類案件		第2類案件			
			規劃作業	法定程序	規劃作業	法定程序		
1	臺南市	柳營區	50	150	—	—	安定區、新市區、善化區為同一申請案件，且部分規劃議題重疊，故補助額度予以調整。	
2		安定區	—	—	370	150		
3		新市區	—	—	370	150		
4		善化區	—	—	370	150		
5	高雄市	那瑪夏區	—	—	450	150	屬偏遠地區。	
6	苗栗縣	頭份市	—	—	400	150		
7		公館鄉	—	—	400	150		
8	彰化縣	芳苑鄉	—	—	400	150		
9	嘉義縣	阿里山鄉	75	150	—	—	屬偏遠地區。	
10		番路鄉	75	150	—	—	屬偏遠地區。	
11		竹崎鄉	50	150	—	—		
12		太保市	—	—	400	150		
13		大埔鄉	—	—	450	150	屬偏遠地區。	
14	宜蘭縣	員山鄉	50	150	—	—		
15		三星鄉	50	150	—	—		
16		蘇澳鎮	—	—	400	150		
17	花蓮縣	花蓮市	—	—	400	150		
18		玉里鎮	—	—	450	150	屬偏遠地區。	
19	臺東縣	成功鎮	—	—	450	150	屬偏遠地區。	
20		達仁鄉	—	—	450	150	屬偏遠地區。	
合計			350	900	5,760	2,100	總計	9,110

113 及 114 年度補助案件簽約及請款應注意事項（範例）

113年度核定全鄉（鎮、市、區）規劃+聚落規劃案件（嘉義水上等5案）



契約經費明細表

全鄉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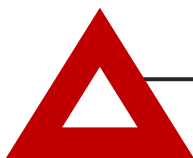
A工項：000元
B工項：000元
小計：500萬元

聚落規劃

C工項：000元
D工項：000元
小計：200萬元

合計：700萬元

明確依補助項目區分經費
可以請領700萬元



契約經費明細表

全鄉規劃

A工項：000元
B工項：000元
小計：510萬元

聚落規劃

C工項：000元
D工項：000元
小計：190萬元

合計：700萬元

僅能請領690萬元

本項目僅核定500萬元
故僅能請領500萬元

本項目雖核定200萬元
惟契約金額為190萬元
故僅能請領190萬元

113 及 114 年度補助案件簽約及請款應注意事項（範例）

113年度核定聚落規劃+法定程序案件（高雄美濃等5案）



契約經費明細表

聚落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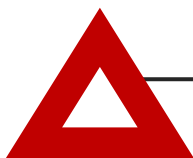
A工項：000元
B工項：000元
小計：200萬元

法定程序

C工項：000元
D工項：000元
小計：150萬元

合計：350萬元

明確依補助項目區分經費
可以請領350萬元



契約經費明細表

聚落規劃

A工項：000元
B工項：000元
小計：210萬元

法定程序

C工項：000元
D工項：000元
小計：140萬元

合計：350萬元

僅能請領340萬元

本項目僅核定200萬元
故僅能請領200萬元

本項目雖核定150萬元
惟契約金額為140萬元
故僅能請領140萬元

113 及 114 年度補助案件簽約及請款應注意事項（範例）

114年度核定規劃作業+法定程序案件（該年度所有案件）



契約經費明細表

規劃
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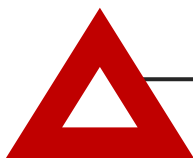
A工項：000元
B工項：000元
小計：400萬元

法定
程序

C工項：000元
D工項：000元
小計：150萬元

合計：550萬元

明確依補助項目區分經費
可以請領550萬元



契約經費明細表

規劃
作業

A工項：000元
B工項：000元
小計：410萬元

法定
程序

C工項：000元
D工項：000元
小計：140萬元

合計：550萬元

僅能請領540萬元

本項目僅核定400萬元
故僅能請領400萬元

本項目雖核定150萬元
惟契約金額為140萬元
故僅能請領140萬元